

系所別：外國語文研究所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九十八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6	
必修科目共 9 學分	學分數
研究和寫作	3
文學批評史	3
文學與文化專題	3
選修科目共 27 學分	
1. 學生可跨所選課至多六學分，但每學期以 3 學分為限，以本系未開設課程為主，跨所選課需事先申請，同意後始得選修。	
2. 須修畢至少二門（六學分）十八世紀（含）前文學	
中世紀英國文學	
文藝復興時期英國文學	
復辟時期與十八世紀英國文學	
浪漫主義時期英國文學	
維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	
二十世紀英國文學	
清教徒與殖民時期美國文學	
浪漫主義及超越主義時期美國文學	
寫實主義及自然主義時期美國文學	
現代美國文學	
當代美國文學	
小說專題	
戲劇專題	
詩歌專題	
文化研究專題	
歐洲文學	
蘇格蘭文學	
愛爾蘭文學	
後殖民文學	
當代批評理論	
畢業資格	
一、修滿三十六學分，撰寫論文（限以英文撰寫，80 頁至 100 頁長度之論文）	
二、論文指導教授最晚請於研三第一學期確定，10 月 15 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及論文摘要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。	
三、本系碩士班所有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，方得提請學位論文口試。	
四、資格考試須於預定畢業論文口試日期一個月之前通過。	
五、資格考試方式為論文發表：在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，提送資格審查文件必須包含論文發表接受函及會議論文。論文可以畢業論文初步結果、或是相關文獻回顧為內容。	
六、論文口試一律公開，並以英文進行。	

